

長榮大學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

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- 一、本校基於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需要，為人事管理之目的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。
- 二、臺端履歷表上所載應徵者個人履歷欄位資料，因本校人才資料庫暫存作業需要，並就委任或僱傭關係決定之前置處理，為通知或契約關係之要約或承諾等作業項目為蒐集。
- 三、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，應徵者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內部傳輸、使用與處理、利用。
- 四、應徵者個人資料自本校蒐集日起以臺端本次應徵之職務為限，自本校完成徵才作業後即停止處理、利用，並於3個月內逕行銷毀。惟相關法令另有保存期限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評估是否符合本校招募條件等。

同意書

經貴校告知，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，茲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
此致 長榮大學

立書人姓名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